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新出职院〔2023〕72号

关于印发《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2023修订）》的通知

各行政部门、教学单位：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2023修订）》经2023年3月15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2023修订）》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6日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 指导委员会章程（2023 修订）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育人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成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

第二条 教指委是在院长领导下，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审议、评审、咨询、指导、督导的专家组织，旨在加强对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突出办学特色，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不断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

第三条 教指委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宏观指导教育教学工作，提出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培养的职业素质、知识和技能要求，指导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指导推进校企合作、职教集团建设，研究和决议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进学院内涵建设。

第四条 教指委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教育教学规范，接受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的管理与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组织原则

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应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较深厚的行业专业阅历与背景，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身体健康。教指委由学院领导、一线骨干教师、能工巧匠、技术能手和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六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主持教指委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教指委工作。教指委下设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秘书处，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组织，秘书长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院院长任教指委主任委员，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教务处长任秘书长。委员一般由 15—19 人组成。

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人选经系（部、中心）和教务处推荐，由学院聘任。每届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二届。教指委委员如不能履行委员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可由本人申请或教务处提议，经院长办公会审批，予以解聘。

第九条 委员推荐不设“绿色通道”，有意继续参与教指委工作的原委员均需按程序推荐。因工作需要任期届满前须增补委员，

可由系部推荐或教务处提名，经院长办公会审批，予以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审议、论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和“三教”改革、实验实训室、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方案并指导其建设，研究教育教学管理中有关意识形态审查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议学院教学和教科研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评审学院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导书。

第十三条 审议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规划，指导督促各类课程建设。

第十四条 评审院级教学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年度立项计划，评审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和其他教学奖项。

第十五条 评审院级教学研究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第十六条 评议、推荐学院上报省级以上的教改立项、精品课程、专业团队、品牌专业等教学研究项目。

第十七条 评议、推荐学院上报省级以上自然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科学研究项目。

第十八条 审议或评议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十九条 教指委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承担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二十条 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视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

第二十一条 教指委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开展工作，会议审议重大议题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审议的事项可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如需表决教指委的决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到会，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因特殊情况通过网络方式决议的事项须在下一次现场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教指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组织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他教学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他教学组织均隶属于教指委。

第二十四条 教指委委员、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未经教指委的批准，不得擅自以教指委及其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教指委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为了保证工作的公平、公正，实行委员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为教指委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未设立“学术委员会”期间，其职能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代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2018年修订）》（皖新出职院教[2018]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